

合同

编号：11N06884086620236205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沙湾市第三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沙湾青蓝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沙湾县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湾青蓝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湾青蓝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沙湾青蓝商贸有限公司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3]5461号	小额工程服务	-	-	品牌:,展厅装修:石膏板二级吊顶;新建墙面及隔断;灯光包括筒灯、线性灯、灯膜。	1	项	218990.00	21899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218990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贰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3]5461号	装修工程	1	218990.00	财政拨款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（一）工程名称:沙湾市第三中学校史馆装修项目
- （二）工程范围及内容:沙湾市第三中学新建200平方米校史馆。
- （三）承包方式:乙方包工包料，或按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施工。
- （四）工期要求:2023年08月18日开工，2023年9月30日完工。
- （五）质量标准:已验收通过为准。
- （六）合同价款:218990元（大写贰拾壹万捌仟玖佰玖拾元整）
- （七）维修款支付:预付30%，根据进度付款，竣工验收合格相关资料齐全后付清。
- （八）违约责任:
 - 1、因不可抗拒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工期顺延，费用不计。

2、因乙方原因，未按合同规定工期按时竣工,每延误一天，乙方按500元/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全部损失。

(九)其他:

- 1、由于本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第三者以外伤害，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- 2、乙方在施工工程中发生的一切事故，质量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，并承担相应经济责任、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。
- 3、本次园舍维修项目的质保由乙方全权负责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。

十、争议:本合同履行工程发生争议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(十) 合同份数:本合同一式4份，甲方3份，乙方1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(十一) 合同生效: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合同履行完毕终止。

甲方(公章):

乙方(公章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法定(授权)代表人(签字):

地址:

地址:

电话:

电话: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湾大十字支行

账号:

账号: 3007060509200073333

签订日期:

签订日期: